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彬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
簡字第66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乙○○緩刑2年，緩刑期付保護管束，並應禁止對甲○○實施家
庭暴力。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
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
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
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
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
訴亦準用之。

(二)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且係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而犯罪事實及論罪
等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
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

01 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為前揭犯罪之事實及論罪等部分
02 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科刑
03 部分外之理由（如附件），又其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
04 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2行所載「鈍挫傷」，應更正為「閉鎖性
05 骨折」。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只有拍告訴人甲○○這麼1下，現已
07 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判輕一點，並諭知緩刑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為事
10 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11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12 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
13 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
14 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
15 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16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17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8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原審審理後，依其於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之二、論罪科刑欄
20 二、(二)部分已詳載如後，堪認原判決已就被告犯行，審酌刑
21 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綜合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而為
22 量刑，並無明顯失入失出之違誤，所量處之刑度尚屬相當，
23 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更
24 予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緩刑之目的，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
26 自新而設，而過失犯，因惡性較之故意犯輕微，且以偶蹈法
27 網者居多，自應儘可能適用緩刑制度，以勵犯罪者自新。查
28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
29 國105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要
31 件。審酌被告本案僅徒手攻擊告訴人1次，且告訴人傷勢輕

01 微（僅有鎖骨鈍挫傷），犯後坦承己非，並於本院與告訴人
02 達成調解並當庭履行賠償新臺幣2萬元，堪認被告犯後確已
03 悔悟，態度尚值肯定。且依前揭說明，本案既係因被告一時
04 失慮所犯，如遽令其入監服刑，不僅可能影響其正常生活及
05 家庭成員關係，將來更可能衍生其他社會問題，而非無再觀
06 後效之餘地。經審酌本案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所犯罪責
07 之危害程度及犯後態度，徵諸刑罰之目的本在教化與矯治，
08 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於預防犯人再犯，認被告經本案偵審
09 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對
10 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11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被告自新之機會。又綜合
12 審酌本案情節，為確保被告於上開緩刑期間內，不致再犯，
13 爰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諭
14 知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禁止對告訴人實施家庭
15 暴力。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7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
19 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22 法官 李謀榮
23 法官 鄭富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陳彥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5 113年度基簡字第669號

06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乙○○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之2

10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調偵字第85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7 113年度調偵字第8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
20 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
21 之行為；又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
22 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3 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與告訴人
24 甲○○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25 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業據渠等二人於警詢時均陳明在
26 卷可徵，是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7 害罪，且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家
28 庭暴力防治法之上揭條文並無罰責規定，是以此部分傷害犯
29 行，僅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併此敘明。

30 (二)茲審酌被告因細故率爾以暴力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身體，不思

01 循理性方式處理糾紛，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因而致告
02 訴人受有右側鎖骨鈍挫傷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實有可
03 議，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04 度，兼衡被告與告訴人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其二人具有家
05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並考量本件
06 係因男女感情不睦之動機、源由、起因、手段係不問清楚源
07 由之粗莽、亦溝通不良所致，暨酌被告自述國中肄業、職業
08 為水電工、家庭經濟勉持【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09 偵字第11098號卷第9頁受詢問人欄】、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
10 和解或調解、告訴人受損害之身心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內
12 心生起同理心，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亦要為對方考慮，若
13 人出巧詞，誠以接之，若人出厲詞，婉以答之，若人出謔
14 詞，默以待之，自己不使氣，自然言少，自然心安，且自己
15 真心誠意善待他人者，他人自然會尊重自己，自己怎樣對待
16 他人，他人也會怎樣對待自己，不要總是怨天尤人，不要總
17 是挑別人的毛病，看別人不順眼，不要總想去改變別人，先
18 調整好自己的心態，修好自己的心，自己就不會有想不通的
19 事，否則，硬擠進獄牢世界，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
20 己，自己何必害自己呢？況且自己問了，對方不說，這就是
21 隔閡、自己不問，對方不說，這就是距離，距離產生的不是
22 美，而是詮釋了不堪一擊的愛情！再者，很多人闖進自己的
23 生活，只是為了給自己上一課，然後轉身離開！因此，走不
24 進的世界就不要硬擠了，難為了別人，作賤了自己，何必
25 呢？人生煩惱就是放不下、想不開、看不透、忘不了！愛自
26 己寵自己的人自己不稀罕，對自己冷若冰霜的卻是窮追不
27 捨，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己，自己何必如此傷害自己
28 呢？職是，自己要好好想一想，勿為滿足自己需求，而損人
29 利己，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亦勿心存僥倖，
30 應依本分而遵法度，善人則親近之，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31 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

01 握、改變的，且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
02 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若心起於
03 惡，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苦了自己，為難了
04 別人，近報在身，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
05 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是惡莫作，善奉行，安份守
06 己遵法度，遇事勿暴氣，有時候，不小心知道了一些事，才
07 發現自己所在乎的事是那麼可笑，但造成後遺症係得不償
08 失，亦莫輕暴氣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暴
09 氣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因此，自己宜理
10 性耐心傾聽詳查究明，用智慧解決而不是用拳頭打破相處和
11 諧，則日日平安喜樂、家庭回復和睦，永不嫌晚。

12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
14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20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21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29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0 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調偵字第85號

08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10 之2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4 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乙○○與甲○○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其2人具有家庭暴力
17 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因不滿甲○○打
18 擾其睡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日2時許，
19 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8樓2人同居之居所內，徒手
20 攻擊甲○○之右側鎖骨，致甲○○受有右側鎖骨鈍挫傷之傷
21 害。

22 二、案經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
2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
27 112年2月1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診斷證明書及
28 基隆長庚醫院112年12月1日長庚院基字第1121150258號函暨
29 告訴人之病歷、X光資料光碟各1份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

01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屬家庭
03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請依法論科。至告訴
04 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
05 骨折之傷害，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乙節，然
06 觀諸告訴人所提出基隆長庚醫院112年2月1日診斷證明書，
07 其內載明：病患於112年2月1日4時9分許，因「右側鎖骨鈍
08 挫傷」求診等語，佐以基隆長庚醫院113年3月4日長庚院基
09 字第1130250031號函，內文略以：甲○○自述右鎖骨挫傷，
10 經X光顯示為陳舊性骨折等語，可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未經
11 診斷受有骨折之傷勢，而係因過去不明原因導致右側鎖骨骨
12 折，是既查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所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右側
13 鎖骨鈍挫傷」之傷勢，自與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構成
14 要件不符，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
15 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
16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周靖婷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陳俊吾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0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02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3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4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5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06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07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08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09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10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11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2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3 療。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